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458

號

次

本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年月日文號

號碼數目

附

注

電成剛 232	" 3727	建省 3684	建省 1708	建省 3520	888	866	4731	166	129
3915	3910	3892	3872	3883	17197	電錄 455	3859	3830	3782
3984	3983	3974	3970	3968	3956	3954	3953	3922	3916
4157	3982	4021	4015	4016	4006	4005	3997	3996	3986
21481	4387	4365	4233	4192 4201	廬建 21335	4219	4160	4148	4160
					建 4432	28620	21494	21485	466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後之



文 來

特字第 760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公署之秘書

別類

件附

批發水陸運輸委員會但願規程仰知照

秘書長 技正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李貴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檔案 字第 129

二月十九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分發

訓令省署二字局

院

令
公署工程局
航業局

辦事處

省以府二十八年二月六日省秘書字第一四四號院刻令開

辦事處引以院刻令開
并轉

何所屬一經知以此令

等因，附抄茲以陸軍部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併奉此，除分令外，合由抄發，但係規程一

併全仰知照。

此令。



2
計抄水陸運輸令委員會便例規程。○

底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科



龍政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商政行初令 抄發水陸運輸委員會組織規程 仰知照 此 久

附
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貳月初八日收到
14
特
760

建二 收文 字第 129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此件送建設

第一科

中華民國廿八年貳月七日 收到

省政廳

1354

二十

由事抄發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施字第七四七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

查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陸

日



監印石玉琨
校對徐肇隆

第一條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行政院為調整非常時期物資之水陸運輸提高效率起見設置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陸運輸工具之統籌調度事項

二關於進出口物資之登記配運事項

三關於水陸運輸路線及方法之調查規畫事項

四關於水陸運輸運費及租用運輸工具租費之

洽訂事項

五關於水陸運輸業務之稽察促進事項

六關於現有水陸交通運輸機關之聯絡協助事

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長就

左列各機關高級職員或其他有關人員指派之

交通部

軍政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航空委員會

農工部

貿易委員會

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運輸稽核三組分掌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組長三人

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前項職員得由會商請關係機關就現任職員調

用。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交通重要地點設立辦

事處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第二條第一項任務於必要時

得商取主管機關同意呈請行政院核准將原有

之交通運輸工具歸本委員會指揮節制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